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20-071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届满，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申请延期。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贵银先生、陈刚先生、游龙先生、陈亮先生、钮旭春女士、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殷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贵银先生：中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贵银先生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习)；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中山市港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结算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辞职考研及等待入学；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攻读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攻读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发展部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副部长，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副部长（其间：2016 年 3 月外派国通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贵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刚先生：中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陈刚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西省瑞昌市地方税务局专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其间，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习）；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兼任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其间，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 2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游龙先生：中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科在读。

游龙先生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乐荟科技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晟集团)办公室；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电建集团大数据筹建办副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监。

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陈亮先生：中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陈亮先生曾任职于佛山市沙口电厂、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任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行政部综合分部主管、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行政部综合分部副主任、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钮旭春女士：中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钮旭春女士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内蒙古乌海市饮食服务公司财务出纳；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管理科课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市喜之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鹤山市比力奇电器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市金正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公司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担任公司董事。

钮旭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张雯女士：中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张雯女士 2006 年 10 月至今在智慧松德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10 月至今智慧松德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智慧松德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丽梅女士：中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及广东财经大学民革支委委员，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

曹丽梅女士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铁路集团，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会计学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读于中山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期间，主持纵向课题 7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项，省级课题一项，市厅级项目两项，校级项目 3 项。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多项基金项目。曾在《南开管理评论》《NanKai Business Review International》《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审计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等中英文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同时，还担任广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深圳中正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咨询、绩效评价和企业财务咨询专家。曹丽梅女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曹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葛磊先生：中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葛磊先生 2001 年获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律师行业；2006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信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至 2019 年任广东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葛磊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殷占武先生：中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殷占武先生 198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新闻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3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辽宁省外经贸委；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华社辽宁分社，先后任记者、报社副总编辑；199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报，先后任深圳记者站站长、西南总部主任、华南总部主任、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任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博纳国际学校总督学；2018 年 7 月任西藏发展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出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殷占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20-072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届满，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申请延期。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奕扬先生、余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位非职工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奕扬先生：中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黄奕扬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佛山禅城酒店财务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佛山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佛山市商业银行(原佛山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佛山市商业银行计划资金部副股级干部；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佛山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02 至 2005 年 8 月任佛山市商业银行结算管理部经理兼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佛山市中心组团新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佛山市东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市国资委派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奕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余小兰女士：中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余小兰女士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格兰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松德有限国际业务部区域业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任本公司监事。

余小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夏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800 万元贷款展期。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6,000 万，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4,400 万元贷款展期。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华夏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800 万元贷款展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6,000 万，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4,400 万元贷款展期。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陈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7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宋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藏”)《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金宝藏提议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

提案二：罢免宋歌董事职务；

提案三：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

提案四：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案五：更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提案六：撤销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 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七：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提案八：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收到《提案函》后进行了认真审阅，发现函件落款印鉴与股东前期留存文件盖章印鉴差异较大，同时金宝藏未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规定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关于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要求金宝藏就《提案函》中印鉴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金宝藏电子邮件答复，金宝藏提供了公章遗失声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等电子证明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进行审核，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 46,082.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存在诸多表述和指称并无实据，且与提案三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关于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要求金宝藏在消除提案内容矛盾之处或完善证据/资料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真实、合法、有效的提案。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告知金宝藏尽快补正材料，对方电话回应目前没有补正材料提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金宝藏相关回函或补正材料。为了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恰当、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避免被有关临时提案误导，公司提醒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 年 10 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五、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其将继续履行作出的增持 500 万元公司股票计划直至该计划实施完成。

截止本次增持股票前，徐国富先生已增持公司股票 445.44 万元。公司于今日收到徐国富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期间，徐国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徐国富先生已累计增持 503.86 万元，完成其股票增持计划。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情况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时间	金额（万元）	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合计增持金额（万元）
徐国富	1,052,793（注）	445.44	2020 年 5 月 27 日	26.20	33,200	1,126,993（注）	503.86
			2020 年 5 月 28 日	32.22	41,000		

注：其中 500,000 股为 2016 年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徐国富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徐国富先生增持 500 万元公司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成，并承诺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报备文件

1、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